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分配方案中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229,326.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以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7%。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转增股本 107,333,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3,333,334 股。		
3.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数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对相关事项表述存在偏差,导致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后: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更正后:		
“……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更正后:		
“……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		
更正后:		
“……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		
(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更正后:		
“……		
2.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400,000,001 股。		
更正后:		
“……		
2.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为 373,333,334 股。		
特此公告。		

“……”	“……”
(二)《报告之“第四节”之“十”、“(四)本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分配方案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229,326.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以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7%。	“……”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转增股本 107,333,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3,333,334 股。	“……”
3.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数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
特此公告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	“……”
(二)《报告之“第四节”之“十”、“(四)本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后续分配方案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229,326.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以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7%。	“……”
2.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不构成长途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转增股本 107,333,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3,333,334 股。	“……”
3.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数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	“……”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
特此公告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 2022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 2022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际到监事 6 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在查阅有关资料后,未发现异常,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作出上述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合理变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变更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 至下午 3:00 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规定》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证监局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3 年 1 月		